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商 发 []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经 订并
经 长办公会审 过， 发给你们，请 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年 月 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广大学生刻苦
，勤奋
，引导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
发展，根据
实际，
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自国家、政府的政策奖、
补、免等基金和
按国家政策规定取的不少事业收入
的
留金等，财务独立核
。

第四条 各类学生奖励的评审都
格按评审程
进
，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
的
，
自觉接
广大师生的监督，
弄
假
，
取
相关奖励。

第五条 建立“
班”三级
机构和工
机
，
设立
级
学生奖励评审委
会，
委
会
设办公室、
评审
和
监督
。

成立
分管
生工
的副
长
长，
生工
部
(处)负
人
副
长，
工
委负
人、
生工
处副
处长
及各二级
党
(副)
记
成
的
学生奖励评审委
会，
负
学生奖
金和荣
称号
评比的领导、协调工
。

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任生工部（处）负责人兼任。

各二级成立党记长，党副记副长，辅导、教师代表、生干部代表成的生奖励评审工，具负奖金和荣称号评比的实施。

生奖励监督长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担任，成纪检监审处干事、教师代表、生代表。

第六条 奖金类：

- () 级奖金
- (二) 级励奖金
- (三) 生奖金
- () 奖金

第七条 评奖格和基本条件：

- () 热爱社会国，护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守法和法律，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生守，守规度；
- (三) 团结爱，诚实守，道德品良；
- () 求进步，勤奋成绩，合表出。

第八条 级奖金

级奖金 奖励 年 全面发、品 兼 且
无不及格科目的 生（包括 入 的 生）。参评 生
上 年 合 测评得分 排名处 前



复 记 课 不
 各 是
 第十一 大 金
) 奖 金
 全日 情 况 状 况
 法 犯 护 了 集 公 或 人
 当 火 或 然 害 来 临 时 抢 救 功 劳 的 ; 强 烈 强

法

会

得、二、三等奖，分

31

竞赛获得三等奖，分别按

/ 的标 对参 生 奖励； 国家级创 创 竞赛

获得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纪念奖
国家级				
省部级				
地市级				

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，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认定一等奖，四、五、六名认定二等奖，七、八名认定三等奖。

三人以上参加同一项目加倍奖励。

学生获行业协会类奖励的奖金参照上奖励标准按发放。

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类：

- (一) 先进班级
- (二) 三好学生标兵
- (三) 三好学生
- (四) 学生干部
- (五) 毕业生

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：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中学生守则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好，学习成绩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各

活动表一出，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进班级的条件及比例：

- (一) 班级生积极向党靠拢，入党积极分子和生党先锋模范作用；
- (二) 年内成绩（按科目）及格率不低；
- (三) 评度示范班级次数不少次；
- (四) 课纪律良好，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，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；
- (五) 费全部缴清；
- (六) 警告及上级别处分不超过人次，且无留察看及上处分；
- (七) 各二级评，评奖名额 \leq ，奖励/班。

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金获得者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称号。

第十六条 三好生的具条件及比例：

- (一) 合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；
- (二) 获得二等及上等级奖金或省级上奖励；
- (三) 年课成绩分上或达到《大学生健康标》；
- (四) 按班级评，评奖名额 \leq ，奖励/人。

第十七条 生干部的具条件及比例：

- (一) 合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；

(二) 担任学生干部满 年，积极 和带领同
开 利 身心健康的各 活动，认 负 ， 实肯干，
创 ，具 奉 精神和服 识， 生 具 较高
，能 满 成各级 交办的任 ；

(三)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

() 全 学生干部 评 ，其 班干部评 名额 ≤
，二级 学生干部评 名额 ≤ ， 级 学生干部评
名额 ≤ ，奖励 人。

第十八条 毕 生 的具 条件及比例

() 省级 毕 生评 具 条件、名额及评比时间
当年省教 关 件 。

(二) 级 毕 生评 的具 条件及比例： 合
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 期间获得 次 上 级奖
励或 次 上省级奖励；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
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 ≤ 。

(三) 参军入 后复 或入 的 届毕 生，满
毕 条件的，可 评 毕 生，不 评 标 ，
按程 申请后， 接获得 级 毕 生及省级 毕 生
荣 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奖 金及荣 称号评比 程 ：集 或

